

标识: ZC-QR-077



19301205/531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40143B

项目名称:

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（一期出口）
6 月月度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

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废水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4 日



2

3

4

5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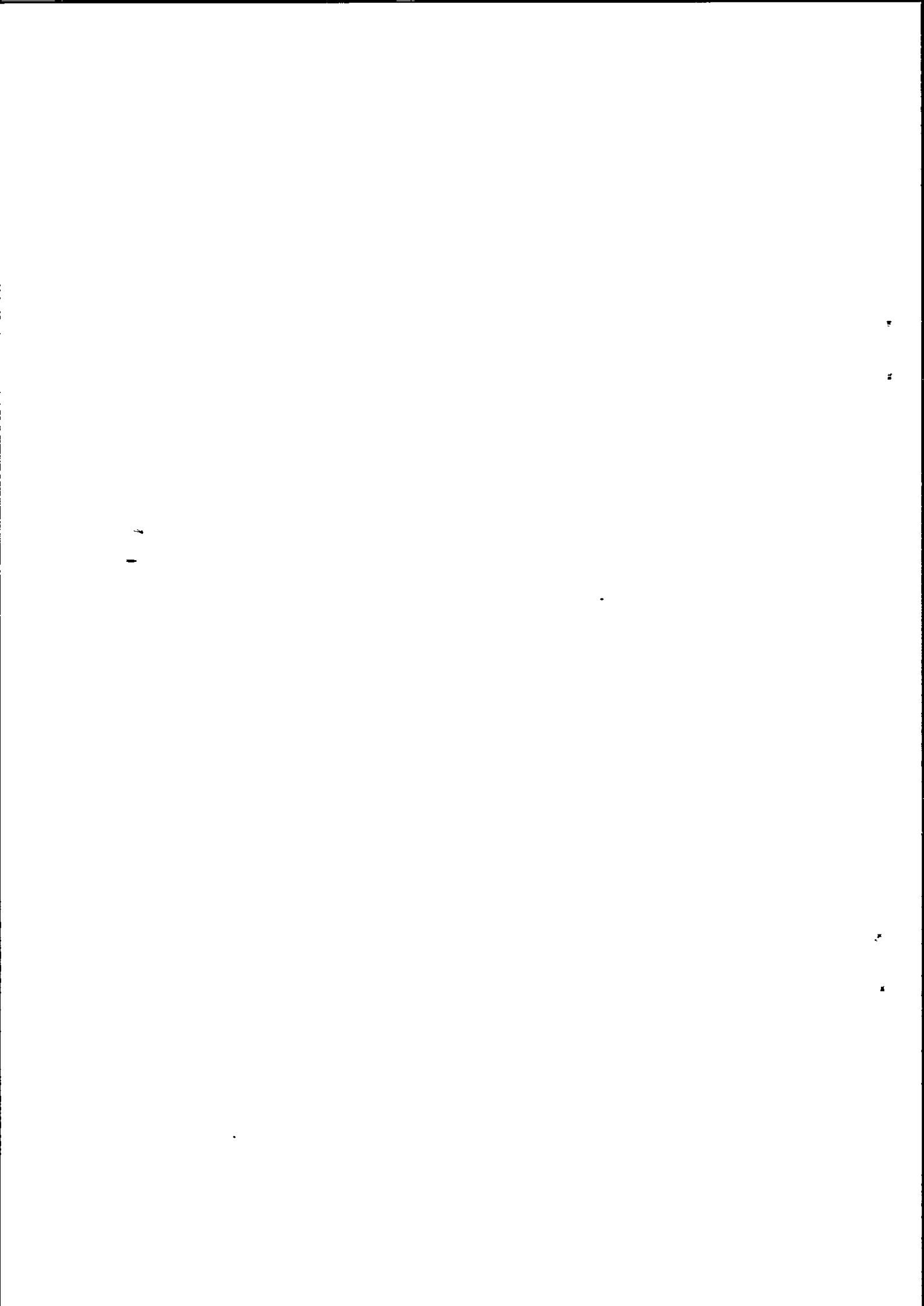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担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编写人：彭迪

审核人：赵甜

签发人：张略

采样人：吴海龙、卜凡民

分析人：高玉华、彭迪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检测内容

废水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一期出水口	pH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	3 频次/天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综合水质检测仪 AZ86031	2024.6.19~ 2025.6.18
2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2 倍	50ml 比色管	/

3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—2017	4	标准微晶COD消解器 JQ-100	/
4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4.6.19~ 2025.6.18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	生化培养箱 SPX-80X	2024.6.19~ 2025.6.18
6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4.6.19~ 2025.6.18
7	石油类				
8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4.6.19~ 2025.6.18
9	氨氮	《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	0.025		
10	总氮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	
11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7467-87	0.004		
12	总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694—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A-7500	2024.6.19~ 2025.6.18
13	总砷		0.0003		
14	总铅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3.6.21~ 2025.6.20
15	总镉		0.004		
16	总铬		《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757-2015		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
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
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
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
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
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
(7)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：质控样、平行样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3.1。

(8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加标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3	石油类	/	/	1	合格
4	总磷	1	合格	1	合格
5	氨氮	1	合格	1	合格
6	总氮	1	合格	1	合格
7	六价铬	1	合格	1	合格
8	总汞	1	合格	1	合格
9	总砷	1	合格	1	合格
10	总铅	1	合格	1	合格
11	总镉	1	合格	1	合格
12	总铬	1	合格	1	合格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4 年 6 月 28 日		检测点位		一期出水口		评价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1	pH	无量纲	7.16	7.32	7.25	7.16~ 7.32	6~9	达标
2	悬浮物	mg/L	4	3	2	3	10	
3	色度	倍	2	2	2	2	30	
4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11	12	11	50	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.2	3.0	3.1	3.1	10	
6	动植物油类	mg/L	0.20	0.28	0.18	0.22	1	
7	石油类	mg/L	0.45	0.42	0.46	0.44	1	
8	总磷	mg/L	0.35	0.33	0.32	0.33	0.5	
9	总氮	mg/L	10.0	10.5	9.34	9.95	15	
10	氨氮	mg/L	0.356	0.362	0.327	0.348	8	
11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	
12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	
13	总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1	
14	总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	
15	总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	
16	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
评价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						
备注		1.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； 2. 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”+“L”表示。						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共检测 16 项，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编写人： 张迪 审核人： 赵甜 签发人： 张迪

日期： 2024.7.4 日期： 2024.7.4 日期： 2024.7.4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

